

杭州市律师协会文件

杭律〔2019〕08号

关于给予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等 5家律师事务所集体通报表扬的决定

市律协各联络处（分会）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宙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等5家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承办高质量法律援助案件，为社区、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活动，在国家普法宣传的行动中添砖加瓦。

鉴于以上5家律师事务所在2018年工作中的突出表现，根据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办法》，经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，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给予北京金诚同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、浙

江中宙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湘湖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“集体通报表扬”。



抄报：省律协、市司法局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社科联、
市律师行业党委、周国如副局长

抄送：市司法局律管处、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
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

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3月2日印发